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()縣市政府()
表號	1112-01-02-2

縣(市)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本年度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長度單位：公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養 殖				土 石 採 取				一 般								
	面積	金 額			面積	核准採取 數量	金 額			面積	長度	金 額					
		應收 (13)	實收 (14)	滯納金 (15)			未收數 (16)=(13)- [(14)-(15)]	應收 (17)	實收 (18)			滯納金 (19)	未收數 (20)=(17)- [(18)-(19)]	應收 (21)	實收 (22)	滯納金 (23)	未收數 (24)=(21)- [(22)-(23)]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()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 3. 種植部分若本年度中途放棄使用，則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應由本年度中扣除。
 4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 5. 各縣(市)政府經管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宜蘭縣政府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01-02-2

縣(市)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本年度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計	總 計					種 植		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水田部分					旱田部分								
	面積	應收 (1)	實收 (2)	滯納金 (3)	未收數 (4)=(1)- [(2)-(3)]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金 額							
							應收 (5)	實收 (6)	滯納金 (7)	未收數 (8)=(5)- [(6)-(7)]		應收 (9)	實收 (10)	滯納金 (11)	未收數 (12)=(9)- [(10)-(11)]				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宜蘭縣政府
表號	1112-01-02-2

縣(市)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本年度(續)

面積單位
數量單位
長度單位
金額單位

		中華民國 年度															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面積	養 殖				面積	核准 採取 數量	土 石 採 取				面積	長度	一 般			
		金 額						金 額						金 額			
	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未收數		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未收數		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未收數
		(13)	(14)	(15)	(16)=(13)- [(14)-(15)]			(17)	(18)	(19)	(20)=(17)- [(18)-(19)]			(21)	(22)	(23)	(24)=(21)- [(22)-(23)]
總計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(水利資源處)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 3. 種植部分若本年度中途放棄使用，則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應由本年度中扣除。
 4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 5. 各縣(市)政府經營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